

浙江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主要内容如下：

1.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适时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方案实施结束期限（即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调整后的实施安排。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3.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3.5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价格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均价的150%；

5.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未来6个月内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以上主体在上述期间内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如期实施的风险；

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若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经本次回购事项发生后，公司在回购方案无法如期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在未实施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如监管机构1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事项的；

公司在回购实施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回购方案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4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郑建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郑建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通过回购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议案、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暨“提质增效回购”实施工作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出席人数、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同时为了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未來实施机会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回购实施结束期限（即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则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 如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93.54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320,710股至534,51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54%至0.90%。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93.54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320,710股至534,51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54%至0.90%。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分、缩股或回购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3.54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93.54元/股进行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数量	回购后数量	回购后占股本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	569,770,824	566,480,000	97.83%
境内上市外资股	0	0	0%
合计	569,770,824	566,480,000	97.83%

注1、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2、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转增股本及回购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情况。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75,492.5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15,196.62万元，流动资产296,029.8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5,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81%、2.32%、1.88%，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以人民币5,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21.89%，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前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到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与公司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 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 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内无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未来6个月内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以上主体在上述期间内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如期实施的风险；

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若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经本次回购事项发生后，公司在回购方案无法如期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在未实施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如监管机构1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事项的；

公司在回购实施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回购方案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4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郑建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郑建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通过回购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议案、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暨“提质增效回购”实施工作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出席人数、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同时为了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未來实施机会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回购实施结束期限（即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则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 如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93.54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320,710股至534,51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54%至0.90%。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93.54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320,710股至534,51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54%至0.90%。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分、缩股或回购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3.54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93.54元/股进行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数量	回购后数量	回购后占股本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	569,770,824	566,480,000	97.83%
境内上市外资股	0	0	0%
合计	569,770,824	566,480,000	97.83%

注1、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2、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转增股本及回购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情况。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75,492.5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15,196.62万元，流动资产296,029.8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5,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81%、2.32%、1.88%，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以人民币5,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21.89%，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前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到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与公司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 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 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内无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未来6个月内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以上主体在上述期间内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如期实施的风险；

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若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经本次回购事项发生后，公司在回购方案无法如期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在未实施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如监管机构1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事项的；

公司在回购实施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回购方案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4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郑建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郑建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通过回购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议案、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暨“提质增效回购”实施工作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出席人数、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同时为了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未來实施机会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回购实施结束期限（即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则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 如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93.54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320,710股至534,51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54%至0.90%。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93.54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320,710股至534,51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54%至0.90%。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分、缩股或回购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3.54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93.54元/股进行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数量	回购后数量	回购后占股本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	569,770,824	566,480,000	97.83%
境内上市外资股	0	0	0%
合计	569,770,824	566,480,000	97.83%

注1、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2、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转增股本及回购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情况。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75,492.5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15,196.62万元，流动资产296,029.8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5,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81%、2.32%、1.88%，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以人民币5,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21.89%，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前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到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与公司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 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 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内无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未来6个月内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以上主体在上述期间内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如期实施的风险；

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若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经本次回购事项发生后，公司在回购方案无法如期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在未实施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如监管机构1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事项的；

公司在回购实施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回购方案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4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郑建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郑建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通过回购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议案、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暨“提质增效回购”实施工作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出席人数、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同时为了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未來实施机会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回购实施结束期限（即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则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 如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93.54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320,710股至534,51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54%至0.90%。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93.54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320,710股至534,51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54%至0.90%。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分、缩股或回购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3.54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93.54元/股进行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数量	回购后数量	回购后占股本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	569,770,824	566,480,000	97.83%
境内上市外资股	0	0	0%
合计	569,770,824	566,480,000	97.83%

注1、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2、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转增股本及回购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情况。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75,492.5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15,196.62万元，流动资产296,029.8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5,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81%、2.32%、1.88%，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以人民币5,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